



2015 法語拼字大賽比賽規則 (團體組)

參加對象：

台灣各大專院校法文系大三/大四學生

報名方式：

三人為一組，透過學校單位報名

***注意事項：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護照**

比賽資訊：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8 日 (日) 下午 2 點

地點：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2 樓)

單字範圍：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數

比賽規則：

三人一組，參賽者需針對單字之口語提示輪流說出正確拼法

例：pomme

學生一：p

學生二：o

學生三：m

學生一：m

學生二：e



初賽：

1. 抽籤決定比賽順序
2. 每組有五分鐘可回答問題，於第一次口頭提示後開始計時。
3. 每個單字在口頭提示後可要求再重覆一次
4. 在口頭提示重覆一次後可要求解釋字義
5. 答對一題以一分計；答錯一題則倒扣一分
6. 每組皆輪完後，取分數最高之前五組進入複賽。
若有同分情形，可視情況再作比賽
7. 比賽過程組員之間禁止交談

複賽：

1. 抽籤決定比賽順序
2. 每組有三分鐘可回答問題，於第一次口頭提示後開始計時。
3. 每個單字在口頭提示後可要求再重覆一次
4. 在口頭提示重覆一次後可要求解釋字義
5. 答對一題以一分計；答錯一題則倒扣一分
6. 每組皆輪完後，取分數最高之前三組進入決賽。
若有同分情形，可視情況再作比賽
7. 比賽過程組員之間禁止交談



決賽：

1. 三組同時在台上依照抽籤順序輪流答題
2. 每組各五題，答對一題以一分計。最終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3. 每組每題限於 35 秒內答覆，於第一次口頭提示後開始計時
4. 每個單字在口頭提示後可要求再重覆一次
5. 在口頭提示重覆一次後可要求解釋字義
6. 比賽過程組員之間禁止交談
7. 前三名將獲得獎狀與獎品

獎勵辦法：

第一名：全組每人獲得新臺幣 **壹萬貳仟元** 整

第二名：全組每人獲得新臺幣 **捌仟元** 整

第三名：全組每人獲得新臺幣 **伍仟元** 整